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1〕58号

---

## 关于开展我校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为辅导员发展搭建交流互动、学习反思、共享成长的平台，切实为我校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经研究，决定建设我校辅导员“至善”工作室，负责学校辅导员名师的培养工作，并在辅导员“至善”工作室下建立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申报组建的主题工作室。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向

辅导员主题工作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辅导员工作职责为建设内容，以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学生成长成才为建设目标。工作室的建设方向，具体围绕教育部第43号令明确的高校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即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

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个方面。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工作室设主持人 1 人。应具备两年以上学生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如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等职业资格，或者荣获辅导员竞赛奖励等；校级以上立项课题或校企合作项目主持者优先考虑。

2.工作室成员限定在 5-7 人，应当以专职辅导员为主，比例不低于 60%。成员应打破原有二级学院或行政部门的限制，以辅导员的背景、教育理念以及学生某一方面的发展需求为导向。

### （二）命名原则

工作室以建设方向特色命名。各辅导员工作室在建设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建设方向和工作室名称。

### （三）立项数量

立项 3 个辅导员主题工作室。

### （四）建设周期

每个工作室培育支持期为 2 年。

## 三、主要任务

（一）学习交流。结合工作室建设方向，不断加强工作室成员间的学习交流，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建设期内，至少开展一次辅导员沙龙和一项特色品牌活动；每年度至少完成 2 次工

作研讨、每个成员至少参加 1 次校外培训。

(二) 服务学生。根据工作室建设方向与特点，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咨询服务（可以集体座谈，或个别谈心谈话等形式）。建设期内，每名成员每年度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至少 2 次。

(三) 科学研究。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建设期内，每年度至少完成以下其中一项任务：

1. 承担一项校级以上研究课题；
2. 提交一篇研究报告；
3. 撰写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一篇思政教育相关论文。

#### **四、申报程序**

(一) 申请。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交至学生事务部；

(二) 评审。由学生事务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资质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 公示。评审结果经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后无异议，确定工作室名单；

(四) 挂牌。学生事务部对通过公示的工作室进行挂牌，并跟踪考核工作室建设。

#### **五、建设保障**

(一) 学校对纳入立项建设的辅导员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 9000 元经费支持。其中，工作室立项后先拨 3000 元启动经费；在建设周期内，根据每个工作室的中期考核、期满考核情况，再分批拨付另外 6000 元。经费可用于开展师生活动、培训调研、

成果发表等相关工作。各工作室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二）在评选校内外辅导员各项荣誉时，工作室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优先推荐工作室成员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拓展工作和研究视野。

（四）工作室主持人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事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从团队成员中选定新的主持人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工作室成员原则上在建设周期内不能退出。

## **六、管理与考核**

（一）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从工作室的申报到建设、管理以及日常营运，均由主持人负责制订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室的其他成员由主持人招募与聘任，强化以团队协作的工作模式，体现出辅导员工作室的创新工作机制。

（二）中期考核。在工作室建设满一年时，工作室须提交辅导员工作室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不合格者，终止建设任务；给予限期整改者，整改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经费，继续建设。终止建设任务工作室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两年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

（三）期满考核。在工作室建设两年周期结束前，工作室须提交期满考核表、工作总结及其他相关材料，并进行结项汇报。考核合格者予以结项，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奖

励。

(四) 对于通过考核验收的工作室有意向继续申报的, 学校将继续给予立项和扶持。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是学校着眼于辅导员职业发展需求, 积极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是提升辅导员素质能力的重要抓手。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 努力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学工品牌和专家型学工团队。

(二) 发挥所长, 积极申报。申报主持人及团队成员要发挥专业所长, 确定研究方向, 积极申报工作室项目。各申报主持人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书》(见附件), 于2021年7月5日前将申报书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学生事务部陈丹丹处, 邮箱: 2819130681@qq.com, 纸质版一式五份交至知善楼 8101 办公室。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书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书

工作室名称 : \_\_\_\_\_  
主 持 人 : \_\_\_\_\_  
所 在 单 位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2021年 月 日 \_\_\_\_\_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事务部制

##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要逐项填写，不要减少栏目或改变栏目内容。填报内容应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要求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二、“主持人主要学术简历”：“学习经历”从大学教育写起；“获奖情况”填写主持人参加工作来获得的校级以上奖励；

“发表过的论文、项目及取得成绩”填写主持人参加工作以来的相关成果。

三、“经费管理”一栏要明确写出工作室的经费使用计划。

四、按要求装订《申报书》一式五份，由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事务部 8101 办公室。

工作室名称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b>主持人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行政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职业资格证书		
到校时间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b>主持人主要学术简历</b>								
(内容包括主持人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发表过的论文、项目及取得成绩等)								
工作室成员 (不含主持人)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签名



一、工作室建设目的与意义

二、总体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创新之处

四、建设计划及具体措施

五、保障条件

六、预期成果

七、经费管理

工作室主持人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事务部  
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6月17日印发